

招标信息管理平台产品及服务销售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鉴于：1、甲方为其合法合规经营之业务，查询权限内各类采购与招标信息相关数据，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2、乙方具备为甲方提供招标信息管理技术服务的能力，能够合法合规地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双方均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之能力。

甲方购买乙方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的产品使用权及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费用及支付银行账号信息

1. 产品及服务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600046978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运用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登陆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n/>（以下简称“网站”），查询权限内各类采购与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项目信息、政策法规、采购信息、招标预告等栏目内容。

2. 甲方可以通过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在网站上免费发布与采购及招标相关的信息，甲方发布信息应当真实有效、符合“网站”规则、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甲方对其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责任。

3. 甲方今后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培训班、业务研讨会活动，可享受一定的优惠。

4.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注册信息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账号、密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账号及密码只允许甲方使用，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将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后期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向甲方以任何形式索取账号密码，请妥善保管。若账号密码泄露或丢失，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并重新设置新密码。

5. 乙方提供产品账户的使用方仅限于甲方，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合法合规的合法查看信息用于投标经营活动，不得扩展到其他领域或主体。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所提供的数据没有复制、传播等的权利，不具备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的权利，且乙方不得将该等数据或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播。

6. 甲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服务或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收回为其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甲方不得保留任何拷贝或基于本数据衍生的任何成果，并赔偿因违约侵权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承诺不得实施如下行为：（1）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利用任何技术手段或方法爬取、下载、收集乙方服务器中的数据（即甲方仅能通过人工点击方式浏览、获知乙方服务器数据）；（2）转载、篡改、利用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乙方存在竞争的业务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3）将乙方产品账号、服务内容或数据提供给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等；（4）将乙方产品账户、服务、数据用于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相似的服务，或用于损害乙方合法利益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实施不正当竞争等）；（5）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属于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且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较高者承担违约责任（1）本协议服务费总额 300% 的违约金；（2）甲方因违约行为而直接和间接获得的收益，或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暂时或永久禁止甲方使用产品并停止提供全部服务、封停甲方相关账号。乙方前述禁止甲方使用产品、停止提供服务及封停甲方账号的行为，不构成对甲方的违约，不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亦无需因该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

8. 基于软件及“网站”正常运营、维护的需要，乙方可能不定期对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及“网站”进行更新、升级，如因上述原因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使用和服务，乙方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9. 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不产生转移前述知识产权的后果。

10. 乙方负有及时答复甲方有关招标信息管理平台操作和使用方法的义务。

11. 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合同价格等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付的数据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构成严重违约，需承担本条第 7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不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性不一致或缺陷进行修改。乙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者事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真实的证明文件，并履行必要、合理的义务减少损失或负面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

3.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发生后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及生效

1. 本协议履行中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协议内容或解除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希望继续使用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及接受乙方服务的，需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附则

1. 乙方产品提供的的数据使用有关未尽之事宜，以乙方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中公告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2.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V5.0 软件的产品使用权及服务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签字：

乙方：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1 号金泰富地大厦 1509
电话：
邮箱：
联系人签字：

